

海关总署2004年第40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7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40号为加强海关统计的信息、咨询与服务，方便公众对海关统计数据的使用，海关总署现向社会公布

《2005年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》，并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中国海关统计是中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。统计数据的收集、整理编制和发布均由中国海关负责。中国海关采用国际通用的贸易统计标准，其数据具有全面性、可靠性和国际可比性。二、2002年4月，我国正式加入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（IMF）建立并推行的“国际数据公布通用系统

（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）”（以下简称GDDS）。作为中国对外贸易统计数据编制和发布的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按照GDDS系统的要求，就我国对外贸易统计数据的概念、数据质量、数据的完整性、公众对数据的可获得性及改进计划等方面作出解释并予以公布。公众可在IMF网站上查询有关详细内容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2005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日
附件2005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
时间快报
月度初步数据
月度咨询数据
中文月报
英文月报
中文年鉴
英文年鉴
1月10日13日25日25日30日 2月8日13日25日25日28日 3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4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5月12日17日28日28日30日 6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30日 7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30日8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9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10月12日17日28日28日30日 11月8日13日25日25日30日 12月8日13日25

日25日30日 注: 发布的月度数据指上一个月的当月数据及累计数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